

無論身在何處，意外亦可能隨時隨地發生。「WeCare個人意外保障計劃1」為您提供一系列保障，當遇到突如其來的事情，均可立刻為你送上安心的保護。

「WeCare個人意外保障計劃1」（「該計劃」或「WeCare個人意外1」），讓您生活更放心。本計劃為純保障產品，當中並無任何儲蓄成分。

「WeCare個人意外1」提供一系列保障，除了就意外或受傷所造成的完全永久傷殘、斷肢、嚴重皮膚燒傷或身故提供一筆過款項外，亦就登革熱、禽流感等傳染疾病提供保障。再者，如您在海外旅行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與配偶於同一宗事故意外身亡，我們可就每張保單提供高達港幣四百萬元的賠償金額。

您更可透過網上投保，回答簡單問題，便能即時獲取所需保障。告別繁複手續，無需支付佣金，輕鬆放心生活。

產品特點

「WeCare個人意外1」為您提供七大主要保障：



意外身故賠償

如受保人因意外受傷¹並於180天內導致身故，我們會支付一筆相等於保障額 100% 的賠償。



意外斷肢賠償

如受保人因意外受傷¹並於180天內導致完全及永久喪失以下身體部分或其機能，您可獲支付一筆相等於保障額 100% 的賠償：

- 兩肢，於手腕關節或足踝關節或以上；或
- 雙眼視力；或
- 單眼視力及一肢，於手腕關節或足踝關節或以上。



完全永久傷殘賠償

如受保人因意外受傷¹並於180天內導致永久喪失以下的能力，您可獲支付一筆相等於保障額 100% 的賠償：

- a) 從事任何有報酬的職業；或
- b) 在沒有協助的情況下進行下列任何三項活動：
 - 轉移 — 坐在椅子上及從椅子上起來；或
 - 移動 — 從一個房間移動到另一個房間；或
 - 如廁 — 自主控制大、小便；或
 - 穿衣 — 穿上和脫下所有必須衣物；或
 - 沐浴和清洗 — 沐浴、淋浴（包括進出浴缸或淋浴間）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清洗的能力；或
 - 進食 — 與進食已準備好的食物有關的所有活動。

傷殘情況必須由診斷之日起計持續至少180天，方可獲完全永久傷殘賠償。

1 受傷是指純粹因意外而非任何其他原因所造成的身體傷害。

2 配偶是指與受保人有婚姻關係的人。



嚴重皮膚燒傷賠償

如受保人因意外受傷¹並因此導致身體表面面積達百分之二十(20%)或以上三度燒傷,您可獲支付一筆相等於保障額 100% 的賠償。



雙倍賠償保障

如受保人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中因意外受傷並於180天內導致身故,我們會支付一筆相等於保障額 200% 的賠償:

- 以付費乘客身分乘搭公共交通工具;或
- 海外旅行,離開香港不超過30天;或
- 受保人與配偶²兩人因同一意外身故。



傳染疾病賠償

如受保人確診患上下列任何一種傳染疾病,您可獲支付一筆相等於保障額 2% 的賠償:

- 登革熱
- 禽流感
- 流行性腮腺炎
- 風疹
- 麻疹
- 瘧疾
- 黃熱病
- 瘟疫
- 類鼻疽
- 狂犬病
- 基孔肯雅病
- 立百病毒腦炎
- 日本病毒性腦炎
- 瘋牛症
- 寨卡病毒

如受保人於保單簽發日、復效日或保障額增加之日(以較遲者為準)30天後確診傳染疾病,我們將支付傳染疾病賠償。傳染疾病賠償不會導致保單終止或減低其他保障的保障額。我們在每個保單年度僅支付一次傳染疾病賠償。



恩恤身故賠償

不論任何原因,如受保人身故,我們會支付一筆相等於現行保單年度內已繳總保費 105% 的賠償。在適用情況下,恩恤身故賠償將與意外身故賠償或雙倍賠償保障一同支付。

1 受傷是指純粹因意外而非任何其他原因所造成的身體傷害。

2 配偶是指與受保人有婚姻關係的人。

產品概要表

基本資料	
保單貨幣	港幣
投保年齡 ¹	18 – 65歲
保單保障期	1年
保費繳付期	1年
最高受保年齡 ¹	75歲
最低保障額(以每張保單計算)	港幣 10 萬元
最高保障額(以每名受保人計算)	港幣 200 萬元
支付保費模式	年供
保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保費率將根據受保人的職業而釐訂,不受年齡影響。除保費外,不需要為保障支付任何其他費用。
保障範圍 ²	
意外身故賠償	保障額的 100%
意外斷肢賠償	保障額的 100%
完全永久傷殘賠償	保障額的 100%
嚴重皮膚燒傷賠償	保障額的 100%
雙倍賠償保障	保障額的 200%
傳染疾病賠償	保障額的 2%
恩恤身故賠償	現行保單年度內已繳總保費的 105%
保單服務	
續保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於受保人滿 75 歲前,保單每年續保,但受保單終止條款規限。於續保時,保費將根據適用於受保人職業之保費率調整,保費率不受年齡影響。
保障額更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可隨時要求減少保障額,而更改將在下一個保費到期日起生效。可在續保前要求增加保障額,而更改將在下一個續保日起生效。

1 上一次生日的年齡。受保人必須為保單持有人。

2 保單僅支付一項保障賠償(惟傳染疾病賠償及恩恤身故賠償除外,前者可獨立於任何其他保障進行支付,後者則可與意外身故賠償 或雙倍賠償保障一同支付)。

重要事項

主要不保事項

在下列任何情況下，我們將不會支付任何賠償（恩恤身故賠償除外）：

- 以非付費乘客身分乘搭飛機或參與空中活動，包括作為機組人員飛行；
- 整形手術；
- 自殘傷害及／或自殺；
- 任何受保人作出違反當地國家／地區法律的行為；
- 當或因受保人受到除註冊醫生處方以外的酒精、麻醉劑、毒品或藥物的影響；
- 戰爭、暴動或相關活動；
- 已存在狀況；
- 參與兼職或全職體育運動，包括練習、培訓或比賽。

保單終止

保單將會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自動終止：

- 受保人身故；
- 本公司接受保單持有人提出的保單終止申請；
- 保單持有人未能支付保費，導致保單被終止；
- 任何一項賠償已被支付（傳染疾病賠償除外）；
- 受保人年屆75歲生日的保單周年日；
- 受保人的職業變更為不可承保類別；
- 受保人永久移居香港境外或已移居香港境外連續180天或以上。

本公司有權在向您發出至少三十（30）天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取消本保單。如果我們取消保單，我們將退還將不再承保部分的保費。

購買條件

保單必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購買。

冷靜期

作為保單持有人，您可以在保單送出後或收到通知書（告知保單已可領取）之日後的二十一日內（以較早者為準）發出通知以取消保單。如在冷靜期取消保單，您將獲退還全數保費及徵費，而不會計算利息。

適用法律

保單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。

T

金融罪行

就您和您的保單，本公司須遵從法律、監管或稅務機構所要求的監管職責。因此本公司會不時要求您提供所需資料，以履行您保單條款內所述之相關責任。

內容準確性

本產品概要之內容僅供參考。除非另行說明，否則概要內之大寫及小寫字母含義相同。有關詳細條款與細則，請參閱您的保單條款及保單附表。

主要產品風險

信貸風險

本產品乃一份本公司簽發之保險計劃。您所支付的保費將會成為本公司之資產，任何支付予您之賠償均受本公司信貸風險所影響。本公司之財務和償債能力將影響其履行財務和合約義務之能力。

通脹風險

未來的生活成本可能因通脹而上調。因此，即使本公司履行所有合約義務，您將來所收取的賠償之購買力可能會較現在低。

欠繳保費之風險

為保持您的保單有效，您必須遵循您的計劃繳付保費。除首筆保費外，所有保費都需要在到期日前繳付。如未能在到期日前繳付保費，客戶將獲由到期日起計三十天的寬限期，未能在寬限期內繳付保費會導致保單被終止。

保費調整及保障額更改之風險

應付保費金額視乎受保人的職業及保障額而定。於每個保單保障期結束時，保費或會根據包括理賠情況、受保人的職業或保障額改變等因素作出調整。

假如受保人於增加保障額後30天的等候期內提交傳染疾病賠償索賠，賠付金額則以增額前保障額的2%為限。

職業更改之風險

受保人必須於更改職業日起的30個工作天內通知本公司。職業更改可能導致保費需重新計算，新保費將從下一個保費到期日／續保日期起生效。如新職業屬不可承保類別（屬類別一、二或三以外的類別），則保單將即時終止，且本公司將退還將不再承保部分的保費。

假如受保人未有通知本公司已轉職到不可承保類別的職業工作，並且及後提出與新職業直接或間接相關的索賠，我們將不會支付任何賠償（恩恤身故賠償除外）。

居住地更改之風險

如受保人需永久移居香港境外城市／國家，或移居香港境外連續180天或以上，您必須於更改居住地日起的30個工作天內通知本公司。本公司將於接獲通知後即時終止保單，並退還將不再承保部分的保費。

假如受保人未有通知本公司有關居住地之更改，並且及後提出索賠，我們將不會支付任何賠償。

備註

1. WeCare 個人意外保障計劃1由英傑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並以Blue 為營業名稱（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）承保。
2. 本產品概要只為WeCare 個人意外1 之摘要，並不會影響本計劃的保單條款。有關一切詳情，請參閱WeCare 個人意外保障計劃1的保單條款。
3. 本產品概要內，「我們」或「我們的」指本公司；「您」或「您的」指保單持有人。
4. WeCare 個人意外1 是一份在香港推出及只限於香港銷售的保險產品。依據本產品概要，您表明您是香港永久性居民。